

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表決結果報告書

案 由	贊成表決權數	反對表決權數	廢票表決權數	決議
第一案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	1,545,281,342 權	942,516 權	346,669,199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二案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(表)承認案	1,544,587,416 權	8,506,716 權	339,798,925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三案 修訂公司內部規章討論案： 1.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.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	1,543,577,177 權	519,161 權	348,796,719 權	本案照案通過

註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可表決之股數 1,892,893,057 股，佔可表決之股份總數 3,026,044,833 股(已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及 197 之 1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21,808,995 股)之 62.55%。